

# 梅州市财政局

#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 梅州市乡村振兴局

梅市财农〔2022〕1号

---

## 关于加强我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筹集使用及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的通知要求，为加强我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及监督管理，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县（市、区）政府是帮扶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照“统筹兼顾，轻重缓急”的原则，从本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库中遴选（未入库的应及时入库储备或调整）符合条件的帮镇扶村项目，自主确定安排各镇、各项目的资金额度，并报本级涉农办审定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库。

二、帮扶资金的支持方式，具体由当地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局）部门商本级财政部门确定，并报县级政府审定实施，鼓励帮扶资金实施项目积极推行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

三、帮扶资金重点用于解决乡村振兴的短板弱项和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确保镇村群众直接受益。帮扶资金实行清单式专账管理，建立帮扶资金使用台账，并及时将资金支出及项目实施情况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库信息管理系统等相关资金项目中更新反映。帮扶单位筹集资金、镇村自筹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渠道筹集用于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监管结合实际可参照《监管办法》执行。

四、县（市、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局）部门应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制订的总体工作目标、分年度工作计划等细化到任务清单、目标体系等各个环节，并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组织实施。县（市、区）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密切配合相关涉农部门做好项目入库、遴选等工作，帮扶资金的预算编制及执行、职责分工、项目管理、信息公开、监督管理等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号）有关规定实施。

五、各县（市、区）应根据《监管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和完善本县（市、区）资金监管实施细则，并于1月10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直有关单位。

---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印发

(共印12份)